

2025 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118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74 号

采购人：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n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0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5
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2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118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74 号
2. 项目名称：2025 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3. 预算金额：142.36 万元
4. 采购需求：新增护栏、标志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
5.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自筹
6. 质量要求：合格。
7. 工期：6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3 和 3.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磋商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温县司马大街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85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温县司马大街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856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龙源国际广场61号楼19层332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025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 <u>118</u>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 <u>74</u> 号
1.2.1	预算金额	142.36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自筹
1.3.1	采购（服务）范围	新增护栏、标志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3 和 3.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3.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最终报价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5.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经济、技术方面专家从相关专家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依法处理。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工程成交价的3%缴纳(按招标人要求办理)
14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提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针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承诺,特别要明确承诺“六个百分百”各项及其他环境要求,且保证施工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不提供者作为无效标处理。 重要提醒:凡被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的,其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经查实被列入前述黑名单的,招标人应否决其中标资格;凡近 3 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到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中标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中标后，中标施工企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前往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宜。联系电话：618169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到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文的规定收取。 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定义

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3 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供应商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内容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

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其他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

5.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3 磋商文件的修改

5.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磋商报价

6.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6.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3.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6.4 磋商有效期

6.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6.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6.6 资格审查资料

6.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6.7 响应文件的编制

6.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6.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7.3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6.7.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7.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了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6.10 踏勘现场

6.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6.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响应

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7.2 响应文件的递交

7.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7.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7.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7.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8、磋商开始

8.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8.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8.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8.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9、磋商

9.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0、合同授予

10.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10.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10.3 签订合同

10.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重新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政策功能

1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即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直接评审。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行贿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标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信用：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8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采取的措施，施工布置工作总体思路清晰，总说明书表达清楚，重点、难点突出。 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很好的得 7-8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8分)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难点突出。 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很好的得 7-8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在项目实施中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可行、组织机构健全，措施得力。 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很好的得 7-8 分。

		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在项目实施中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措施得力。 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很好的得 7-8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8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切实、可行，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得力。 一般的得 1-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很好的得 7-8 分。
		注：技术标得分汇总时，评标委员会所有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得分。	
2.2.2 (3)	综合 信用 评分 标准 (30 分)	项目组人员 (9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3分，最多得9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及2025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 业绩 (3 分)	拟任项目经理每提供一项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一项类似工程业绩，且工程质量合格（提供中标公示官方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得1分，最高得3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公示官方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交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 承诺(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6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3分。 不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不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0分。
		优惠承诺 （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内容全面得3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内容不全面得1分。 优惠承诺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不合理，不详实可行。内容不全面得0分。

注：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委员意见有分歧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投票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信用。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标部分、综合部分、报价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 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综合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温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采购需求：新增护栏、标志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的价格及相关税费，所需管理费、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税费、利润等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第一轮次报价。

三、工期：6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1、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2、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七、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合 同 协 议 书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2%进行缴纳，缴纳形式为现金或者保函。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双方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和交通部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检查，并按照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做好质量评定工作。

(2) 承包人拟定在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提前报请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而擅自采用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将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对工程每道工序都要严格自检，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未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鉴定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局部设计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其费用发包人将按变更后的工程量做相应增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表一式五份，并按照规定提出交验申请，发包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具备条件时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即开放交通。此后一年为缺陷责任期，期内出现的工程缺陷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期满进行竣工验收。

(7)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场地至少配备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类机械手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造成的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8) 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拆迁与协调工作，为承包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负责施工技术交底。

(9) 承包人应加大机械资金的投入力度，全力组织施工，并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进行罚款，款项从工程量款中扣除。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延期的，工期可顺延。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废水处理、保护生态环境，施工期间控制噪声污染，做到保护环境，文明施工。

13. 工程变更

(1) 本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对于没有列入工程量清单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式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或支付。

14.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次付款额度为月工程计量的 80%（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签认的工程计量为准）。工程完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的 85%（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签认的工程计量为准）；经第三方决算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决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决算金额的 1.5% 为质量保证金。

1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该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交工验收后终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标识不全、施工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二、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和仪器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
-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九、无行贿承诺书格式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中小企业承诺函
- 十二、投标承诺函
-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四、企业业绩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他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 (6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及注册证号			
备注			

注：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和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年份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证明文件

-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3、资质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十二、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四、企业业绩（如有）

注：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及注册证号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5、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6、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